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30 号

罪犯杨华庆，性别男，1955年2月17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。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华庆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苏狱刑执字第 031 号

罪犯杨志超，性别男，1957年2月19日出生，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33年3月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志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3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5年3月8日